

第二项议程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 第 5(e)款和第 6(d)款选取的 2021 年 须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

文件的目的是

提请理事会就普遍调查将涵盖的文书提供指导，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CEACR) 将于 2021 年就这些文书编写普遍调查，供国际劳工大会在 2022 年进行讨论 (见决定草案：第 25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四大战略目标。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成果 2：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本阶段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实施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理事会文件 GB.316/INS/5/1(&Corr.)；GB.321/INS/7；GB.321/PV；GB.322/LILS/4；GB.322/PV；GB.325/POL/2；GB.325/LILS/4；GB.328/PV，第 25 段(1)(iii)；GB.331/PV 和 GB.335/INS/5。

导 言

1. 根据惯例，提请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关于选择公约和建议书的建议，政府可能被要求根据《章程》第 19(5)(e)和(6)(d)款就所选公约和建议书提交报告，以便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编写年度普遍调查。
2. 应指出的是，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按《章程》第 19 条要求所提交的报告基础上而编写的普遍调查的题目与根据《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后续措施而进行的相应周期性讨论议题的主题保持一致，有关普遍调查的讨论是在大会对相关周期性讨论议题进行讨论之前一年进行的。
3. 另外，在 2016 年《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中，大会呼吁国际劳工组织“确保在周期性讨论与标准举措的成果之间存在适当和有效联系，包括探索相关方式，更好地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 6(d)款的规定，同时避免增加成员国的报告义务。”¹ 这包括采取适当模式来确保普遍调查及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CAS)的相关讨论为周期性讨论做出贡献。²
4. 理事会在《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后续措施的框架下确定了新的周期性讨论周期，然后决定将一项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讨论议题列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3 年)的议程。³
5. 还应指出的是，普遍调查及在标准实施委员会对之进行的讨论有望为在标准审议机制框架下正在进行的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审议提供参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百年宣言》指出，国际劳工标准的至关重要性要求本组织拥有并促进一套明确、强有力、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在标准倡议下，提出了加强普遍调查、标准审议机制与周期性讨论之间联系的建议，以期扩大标准的范围，改进其实施。⁴
6. 在此背景下，理事会不妨考虑选取一项或多项文书，要求各国政府在 2021 年根据《章程》第 19 条就其提交报告，供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22 年(即在 2023 年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讨论的前一年)予以讨论。虽然此次建议选取的所有文书并非都被正式视为基本文书，但它们都包含与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有关的条

¹ 2016 年《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第 15.1 段。

² 决议第 15.2(b)段。

³ 理事会文件 GB.328/PV，第 25(1)(v)段。

⁴ 理事会文件 GB.335/INS/5，第 67 段。

款。理事会不妨向劳工局提供指导，以便随后为理事会第 338 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编写报告表格。

将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于 2021 年编写的 普遍调查所针对的拟议文书，标准实施委员会 于 2022 年对之进行讨论

选项一：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 和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第 82 号)

7. 可针对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开展普遍调查，目的是全面概述这一影响广泛的公约及其前身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第 82 号)(仍有四份有效批准书)在世界各地的现状。⁵ 有 33 个成员国批准了第 117 号公约，其中四个成员国是在过去三十年期间批准的。⁶
8. 第 117 号公约的序言申明经济发展必须成为社会进步的基础。它要求通过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的适当措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推动在以下领域作出改进：公共卫生、住房、饮食、教育、儿童福利、妇女地位、劳动条件、工薪者和独立生产者的报酬、移民工人保护、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和一般生产。该公约第 1 条规定一切政策应首先以人们的福利和发展为目标，第 2 条申明提高生活水平应被视为经济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
9. 在国际劳工组织开启下一个百年历程之际，对这些文书的审议将与履行其权责高度相关，特别是鉴于它们的明确目标是通过能够提高生活水平并促进社会进步的经济发展计划来促进国民福祉。大会在 2019 年 6 月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时宣称：“国际劳工组织在第二个百年间必须进一步采取以人为本构建劳动世界未来的方法，将工人的权利和所有人的需求、向往和权利置于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的核心，坚持不懈地推进其章程赋予的社会正义使命。”⁷ 第 117 号和第 82 号公约与《百年宣言》中确定的若干具体行动领域直接相关，特别是：制订促进体面劳动和提高生产力的政策；面向所有人的终身学习和优质教育；普遍获得社会保护；适当的最低工资。第 117 号公约所概述的目标也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密不可分，特别是但不限于目标 1、3、5、8 和 10。

⁵ 比利时、法国、新西兰、联合王国。

⁶ 危地马拉(1989)、摩尔多瓦共和国(1996)、格鲁吉亚(1997)和乌克兰(2015)。

⁷ 2019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第 I(D)部分。

10. 这些文书还通过一项全面非歧视条款纳入了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该条款旨在确保所有工人，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信仰、部落联盟或所属工会，在劳动法律上、在获得就业和职业培训机会方面、在参与集体协议谈判方面、在根据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确定工资标准(第 117 号公约第 14 条和第 82 号公约第 18 条)方面都受到平等对待。因此，对这些文书的审议能够为将于 2023 年进行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讨论提供重要投入。
11. 在第 117 号公约通过后近 60 年和第 82 号公约通过后 70 多年期间，这两项文书从未被作为普遍调查的主题。此外，由于第 117 号公约是经正式修订过程而通过的，澄清其范围和内容的大部分要素都来自大会会议在制订第 82 号公约时所进行的讨论。由于第 117 号公约沿用了第 82 号公约的大部分条款(除了那些将其适用范围限于非本部领土的条款以外)，对第 117 号公约条款的内容几乎没有进行实质性讨论，因此值得审议公约的条款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情况，以评估其总体影响和未来潜力。
12. 有关第 117 号公约和第 82 号公约的普遍调查将全面概述成员国促进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议程的方式；促成评估这两项有关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文书对于实现福祉和更光明未来的重要意义；确定在批准和实施方面遇到的挑战；审议应对这些挑战的备选方案。
13. 第 117 号公约和第 82 号公约都被纳入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初步工作计划，是有待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将来的会议上审议的 75 项文书之一。

选项二：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及其 1958 年建议书(第 111 号)以及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及其建议书(第 165 号)和 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及其建议书(第 191 号)

14. 可针对六项文书开展普遍调查，以审议这些经常被认为有助于实现男女工人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基本原则的文书：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及其 1958 年建议书(第 111 号)以及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及其建议书(第 165 号)和 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及其建议书(第 191 号)。这些标准体现了一项基本人权，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中构想的实现社会性别平等之变革性议程的一部分。⁸
15. 第 111 号公约是一项基本公约，旨在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意见、民族血统和社会出身的就业和职业歧视，并有可能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针对基于其他理由的歧视。过去一个世纪以来，在工作中的妇女方面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根据主要劳动力市场指标来看，在弥合性别差距方面的进展停滞不前，

⁸ 2019 年第 108 届国际劳工大会，《[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II(A)(vii) 部分。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正在倒退。第 111 号公约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平等和非歧视的最全面的文书。另外，还通过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标准(特别是那些建议在普遍调查中审议的标准)来保障男女工人之间的平等，此类标准经常被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称为有助于有效推动实现第 111 号公约的最终目标。

16. 第 156 号公约和第 165 号建议书力求处理工人，特别是妇女，因家庭责任(包括照护家庭成员)而在劳动力市场面临的歧视。它们要求制订国家政策和其他措施，使有家庭责任的工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其就业与家庭责任之间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行使参与就业的权利，并要求发展儿童保育等服务及家庭服务与设施。正如第 183 号公约所界定的，生育保护是实现男女在工作中的真正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先决条件，也是使所有工人能够在安全、健康和福祉得到保障的情况下照顾其家庭的先决条件。鉴于这一认识，第 183 号公约和第 191 号建议书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就业妇女,包括从事多种形式的依附式工作的妇女，在生育期间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通过保障待产和哺乳母亲的健康、保护她们在就业和职业方面不受歧视以及保证休假期间的收入延续或替代。
17. 性别平等和生育保护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所呼吁的变革性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无贫困)、3(良好健康和福祉)、5 (性别平等)和 8 (体面劳动和经济增长)。随着成员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向前推进，并鉴于许多国家目前重新将性别平等问题作为重点，有关这些文书的普遍调查将是非常及时的。这将是首次在普遍调查中一并审议性别歧视、生育保护和有家庭责任的工人议题。⁹ 有 175 个成员国批准了第 111 号公约，38 个成员国批准了第 183 号公约，44 个成员国批准了第 156 号公约。值得指出的是，所有这三项文书自通过以来都持续引起了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关注，经常有新的批准书得到登记。
18. 这方面的审议将为 2023 年大会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讨论的筹备工作提供参考。它还将为以下方面的持续努力提供支持：确保国际劳工组织拥有一套明确、强有力、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该体系能够应对劳动世界中不断变化的格局，以保护工人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选择何时审议生育保护文书，普遍调查及对之进行的讨论要么能够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讨论提供参考，要么能够就其采取后续行动。¹⁰

⁹ 见附录：1964 年的普遍调查审议了有关生育保护的文书，1977 年和 1992 年的普遍调查审查了保护有家庭责任工人的文书。

¹⁰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审议 1919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3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及其 2000 年《建议书》(第 191 号)，以此作为其初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具体日期待定。1965 年《(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就业建议书》(第 123 号)在法律上已被取代，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选项三：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19. 1989 年 6 月，大会通过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随着第 169 号公约的生效，1957 年《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不再开放供批准。第 169 号公约共有 23 项批准，第 107 号公约在 17 个国家仍有效。国际劳工组织在应对土著和部落居民歧视性工作条件方面的行动可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国际劳工组织一百周年标志着第 169 号公约通过 30 周年。理事会可借此机会提请深入思考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保护的唯一仍开放供批准的约束性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通过要求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就实施第 169 号公约提交报告。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关于普遍调查的讨论将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 周年(2020 年)之后进行。
20. 土著和部落居民是处于最为不利和弱势地位的人口群体之一。他们分布在 90 多个国家，占世界人口 5%，但是占世界贫困人口 15%。但是，在大多数国家，他们面临与其总体边缘化和贫困状况相关的歧视性和剥削性劳动条件。
21. 通过促进第 169 号公约来实现基于权利、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是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核可的国际劳工组织行动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¹¹
22. 普遍调查将为评估第 169 号公约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提供一个机会。与千年发展目标不同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纳入了土著居民。有两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门提及土著居民，承诺将土著小农户的农业产出翻一番，并确保土著儿童能够平等获得教育机会。《2030 年议程》还坚定承诺增强土著人民的能力，让他们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评估其进展情况。¹² 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清单纳入了衡量有关土著居民的进展的关键指标，特别是在保障保有权(1.4.2/5.a.1)、小规模粮食生产者收入(2.3.2)、受教育机会均等指数(4.5.1)和非歧视(10.3.1)方面。¹³
23. 第 169 号公约的条款以尊重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为基础，旨在消除影响这些居民的歧视性做法，使他们能够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鉴于土著居民状况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第 169 号公约采取全面方式，涵盖了一系列对其生活和福祉具有影响的广泛问题，包括就业、职业培训、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问题。供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使用的《理解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手册强调“所有的现有统计资料和研究表明，土著居民仍遭受最恶劣形式的劳动剥削，他们在歧视、童工和强迫劳动受害者中所占比例偏高。土著居民在劳动市场上面临障碍和劣势，因为他们在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机会有限，其传统知识和技能不一定被重视或需要”。在很多国家，人们认识到，就实施第 169 号公约而言，在法律和实践上仍存在相当大的挑战，包括在公约所规定的协商权利方面。关于土著

¹¹ 理事会文件 [GB.325/POL/2](#)。

¹²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司：简报：土著居民权利和 2030 年议程。

¹³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司：《土著居民权利和 2030 年议程》。

居民协商和参与的基本原则是第 169 号公约的基石，该公约还包括了一个有关土著居民就业、职业培训和劳工权利保护的专门章节。它还规定采取协调一致和系统化行动来保护他们的权利。

24. 关于第 169 号公约的普遍调查将有助于审议该公约的相关性及其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评估妨碍或延迟进一步批约的难题。自第 169 号公约通过 30 年以来，该公约对已批约成员国的法律和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它在未批约国家成为了一个公共政策框架，而且对国际组织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工作产生了影响。因此，普遍调查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本公约的规定及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影响，并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确定在新增批约和更好实施公约方面存在的机会和挑战将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建设能力和提高认识，包括通过酌情开展发展合作。这亦有助于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行动战略。

决定草案

25. 理事会要求劳工局拟订供其在 2020 年 3 月召开的下一届会议上审议的第 19 条报告表格，该表格涉及从劳工局建议的三个选项中所选取的文书，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将于 2021 年就这些文书编写普遍调查，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2 年进行讨论。

附 录

理事会此前决定要求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 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清单¹

1949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68	1946 年《(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
C. 69	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
C. 71	1946 年《海员养恤金公约》
C. 73	1946 年《(海员)体检公约》
C. 74	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
R. 35	1930 年《(间接)强迫劳动建议书》
R. 36	1930 年《强迫劳动(条例)建议书》
R. 67	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
R. 68	1944 年《(武装力量)社会保障建议书》
R. 69	1944 年《医疗护理建议书》
R. 77	1946 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

1950

C. 32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C. 85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公约》
R. 40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
R. 57	1939 年《职业培训建议书》
R. 60	1939 年《学徒期建议书》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51

C. 44	1934 年《失业补贴公约》
C. 88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R. 44	1934 年《失业救济建议书》
R. 45	1935 年《(未成年人)失业建议书》
R. 51	1937 年《公共工程(国家计划)建议书》
R. 71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
R. 73	1944 年《公共工程(国家计划)建议书》

¹ 所列日期为要求成员国根据《章程》的要求提交报告的年度。在下一年度发布普遍调查报告并在国际劳工大会上加以讨论。

R. 83	1948 年《就业服务建议书》
1952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84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
C. 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
R. 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
1953	
C. 94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C. 95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
R. 84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
R. 85	1949 年《保护工资建议书》
1954	
C. 60	1937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已被搁置)
C. 78	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体检公约》
C. 79	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R. 79	1946 年《未成年人体检建议书》
R. 80	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
1955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C. 100	1951 年《同酬公约》
R. 91	1951 年《集体协议建议书》
R. 90	1951 年《同酬建议书》
1956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57	
C. 26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C. 99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R. 30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
R. 89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
1958	
C. 84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R. 91	1951 年《集体协议建议书》
R. 94	1952 年《企业合作建议书》

1959

- C. 5 1919 年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
- C. 59 1937 年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
- C. 6 1919 年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 C. 90 1948 年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
- C. 77 1946 年 《(工业)未成年人体检公约》

1960

- C. 102 1952 年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另外还根据公约第 76 条要求提交了报告)

1961

- C. 29 1930 年 《强迫劳动公约》
- C. 105 1957 年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 R. 35 1930 年 《(间接)强迫劳动建议书》
- R. 36 1930 年 《强迫劳动(条例)建议书》

1962

- C. 111 1958 年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R. 111 1958 年 《(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1963

- C. 52 1936 年 《带薪休假公约》
- C. 101 1952 年 《(农业)带薪休假公约》
- R. 47 1936 年 《带薪休假建议书》
- R. 98 1954 年 《带薪休假建议书》
- C. 14 1921 年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 C. 106 1957 年 《(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
- R. 103 1957 年 《(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建议书》

1964

- C. 3 1919 年 《生育保护公约》
- C. 103 1952 年 《生育保护公约》(修订)
- R. 12 1921 年 《(农业)保护生育建议书》
- R. 95 1952 年 《保护生育建议书》

1965

- C. 81 1947 年 《劳动监察公约》
- R. 81 1947 年 《劳动监察建议书》
- R. 82 1947 年 《(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66

- C. 1 1919 年 《(工业)工时公约》
- C. 30 1930 年 《(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 C. 47 1935 年 《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
- R. 116 1962 年 《缩短工时建议书》

1967

-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68

17 个关键公约

1969

- R. 97 1953 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
R. 102 1956 年《福利设施建议书》
R. 112 1959 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R. 115 1961 年《工人住房建议书》

1970

-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R.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1971

- C.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R.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
R. 107 1958 年《(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
R. 108 1958 年《(海员)社会地位和安全建议书》

1972

-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73

- R. 119 1963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

1974

- C. 100 1951 年《同酬公约》
R. 90 1951 年《同酬建议书》

1975

- R. 113 1960 年《(工业部门及国家一级)协商建议书》

1976

- C. 118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

1977

- R. 123 1965 年《(有家庭责任妇女)就业建议书》

1978

-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79

- C. 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
C. 143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R. 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

- R. 151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书》
- 1980**
- C. 138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
- R. 146 1973 年《最低年龄建议书》
- 1981**
- C. 144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 R. 152 1976 年《(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
- 1982**
-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 C. 141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 R. 149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建议书》
- 1983**
- C. 14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 C. 106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
- C. 132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
- R. 116 1962 年《缩短工时建议书》
- 1984**
-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 C. 129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 1985**
- C. 100 1951 年《同酬公约》
- R. 90 1951 年《同酬建议书》
- 1986**
- C. 119 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
- R. 118 1963 年《机器防护建议书》
- C. 148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 R. 156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建议书》
- 1987**
-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R.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 1988**
- C. 102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 C. 128 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 R. 131 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建议书》
- 1989**
- C. 147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 R. 155 1976 年《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
- 1990**
- C. 140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公约》
- R. 148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建议书》
- C. 142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 R. 150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
- 1991**
- C. 26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 R. 30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
- C. 99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 R. 89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
- C. 131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 R. 135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
- 1992**
- C. 156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
- R. 165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建议书》
- 1993**
-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 1994**
- C. 158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
- R. 166 1982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
- 1995**
-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特别调查)
- 1996**
- C. 150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 R. 158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建议书》
- 1997**
- C. 159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 R. 168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
- 1998**
- C. 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
- R. 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
- C. 143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 R. 151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书》
- 1999**
- C. 144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 R. 152 1976 年《(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

2000

- C. 4 1919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
- C. 41 1934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
- C. 89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
-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 的 1990 年议定书

2001

- C. 137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
- R. 145 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

2002

- C. 95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
- R. 85 1949 年《保护工资建议书》

2003

- C.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 R. 169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
- C. 142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 R. 189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

2004

- C. 1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
- C. 30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2005

-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的 1995 年议定书
-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 C. 129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 R. 133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2006

-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2007

- C. 94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 R. 84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

2008

- C. 155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的 2002 年议定书
- R. 164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2009

- C. 88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 C.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 C. 142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C. 181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
R. 189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
R. 193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

2010

- C. 102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C. 168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R. 67 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
R. 69 1944 年《医疗护理建议书》

2011

-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C. 100 1951 年《同酬公约》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C. 138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
C. 182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2012

- C. 151 1978 年《(公共服务)劳资关系公约》
C. 154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
R. 159 1978 年《(公共服务)劳资关系建议书》
R. 163 1981 年《集体谈判建议书》

2013

- C. 131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R. 135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

2014

- C. 11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
C. 141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R. 149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建议书》

2015

- C. 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
C. 143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R. 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
R. 151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书》

2016

- C. 167 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C. 176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C. 184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

- C. 187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
- R. 175 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 R. 183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 R. 192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 R. 197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
- 2017**
- C. 1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
- C. 14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 C. 30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 C. 47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
- R. 116 1962 年《缩短工时建议书》
- C. 89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
-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 的 1990 年议定书
- R. 13 1921 年《(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
- C. 106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
- R. 103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建议书》
- C. 132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
- R. 98 1954 年《带薪休假建议书》
- C. 171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
- R. 178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
- C. 175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
- R. 182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
- 2018**
- R. 202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
- 2019**
- C.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 C. 159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 C. 177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
- R. 168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
- R. 169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
- R. 184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
- R. 198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
- R. 204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
- 2020**
- C. 149 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
- R. 157 1977 年《护理人员建议书》
- C. 189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
- R. 201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

2021

待理事会决定

译者注：C=公约；R=建议书。